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號2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2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35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21649659_1141350714_att2.pdf)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請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新北市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為提供非現職教師服務學習的機會，透過多元學習扶助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解讀與運用科技化評量數據設計教學教材或活動的專業知能，以生動有趣的教學模式，縮短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其餘事項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辦理日期：114年8月6日（星期三）、8月7日（星期四）及8月8日（星期五），研習課程共計3天，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30分。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三)參加對象及人數：





1、有意願擔任本市各國中學習扶助班之非現職教師，應為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甲、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乙、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丙、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社會人士。

2、學習扶助國文、英語及數學3科各錄取30名，合計90名，以114學年度服務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含實習教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請參加研習人員至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首頁【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增能研習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四、請各大專校院轉知有意願擔任本市學習扶助師資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旨揭活動訊息。

五、本局同意擔任研習講師公假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六、若有本案相關疑問，請逕洽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教學組長或王幹事，聯絡電話：（02）29851121分機621、625。

七、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許文姿教師（請福和國中轉交）、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請中等教育科轉交）、新北市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賴羿晴小姐（請自強

國中轉交)(均含附件)

F14/07/10
16:26:1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激發學習扶助教學者的教學熱忱，透過數位融入及生活化的素養教學，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與輔導知能。
- 二、透過多元學習扶助職前師資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解讀與運用科技化評量數據設計教學教材或活動的專業知能。
- 三、提供非現職教師服務學習的機會，透過生動有趣的教學模式，縮短低成就學生的學習落差，以彰顯教育正義，發揮生命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8 月 7 日(星期四)及 8 月 8 日(星期五)，研習課程共計 3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伍、辦理地點：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66 號)。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有意願擔任本市各國中學學習扶助班的非現職教師，應為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二)社會人士。
- 二、學習扶助國文、英語及數學 3 科各錄取 30 名，合計 90 名，以 114 學年度服務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含實習教師)優先錄取，其餘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柒、辦理時程：

日期 時間 內容	第 1 天 114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三)	第 2 天 114 年 8 月 7 日 (星期四)	第 3 天 114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五)
08:00 08:10	報到、相見歡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報到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08:10 08:20	開幕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08:20 08:3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 建置與運作 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學習發展與實務（分科） 國文：福和國中許文姿退休教師 英語：淡水國中陸韻萍退休教師 數學：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 務案例研討 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10:20 10:30	休息時間		
10:30 12:30	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 提升與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研討 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分科） 國文：福和國中許文姿退休教師 英語：淡水國中陸韻萍退休教師 數學：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分科） 國文：福和國中許文姿退休教師 英語：淡水國中陸韻萍退休教師 數學：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12:30 13:30	午餐時間		
13:30 15:3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 結果之教學應用 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分科） 國文：福和國中許文姿退休教師 英語：淡水國中陸韻萍退休教師 數學：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分科） 國文：福和國中許文姿退休教師 英語：淡水國中陸韻萍退休教師 數學：中山國中莊志勇教師
15:30 	賦歸		

捌、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 請參加研習人員至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首頁【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報名】填寫報名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二) 報名所需填寫之基本資料資料：

- 1.姓名；2.身份證字號；3.參加身分（大學生[1.~3.]、社會人士 4 擇 1）；
- 4.報名科目（國文、英語、數學 3 擇 1）；5.大學校名(全名)；6.科系(全名)；
- 7.服務學校(全名)；8.手機；9.用餐(葷食或素食 2 擇 1)；10.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寄證書用)；11.E-mail(寄發錄取通知及活動訊息)。

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

三、本案聯絡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學組長或王幹事，聯絡電話：02-29851121 分機 621、625。

四、凡經報名錄取，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以免浪費資源，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之前已參加過研習並取得該科培訓證書者，無需再報名參加。

二、凡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該科研習證書。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與研習者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

四、本校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壹拾、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

壹拾壹、預期效益

一、提供多元的學習扶助教學策略與有效的班級經營方法，提升學習扶助的整體成效。

二、使學習扶助教學者透過容易上手的標準作業流程，快速掌握學習扶助的教學精神，進而達成學力提升之目的。

三、宣導及強化學習扶助的精神與理念，達成因材施教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壹拾貳、成效考核：

透過各校定期召開學習扶助輔導小組會議、本局督導訪視小組、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校開班與成果填報、五項比率成效等量化數據，作為到校諮詢人員與入班輔導支持輔導系統的質性紀錄佐證，以了解全市學習扶助辦理情形，並作為下一學年度本市學習扶助業務推動之參據。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